

## 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第527次所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9年10月28日（星期三）下午2時00分

地點：本所4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主席：楊主任明玉

紀錄：連語潔

###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所第526次所務會議紀錄：略。

主席裁示：紀錄確定。

二、宣讀本所第526次暨歷次所務會議決議暨指（裁）示事項執

行情形報告：略。

三、各課室報告：略。

### 主席指示：

一、轉達局務會議主席暨長官指(裁)示及相關配合事項：

(一) 根據本府 e 化統計，古亭所、中山所及松山所電子核銷率未達100%；總隊及古亭所電子發票率未達80%，請各單位積極努力達成目標值。

(二) 請各地所確實掌控各項案量統計數據之變化或明顯差異之原因，瞭解數據呈現的涵義，從中發現問題並改進解決。

- (三) 楊文智等人為土地錯置事件，提起損害賠償之訴，經法官諭示移付調解之後續情形一案，古亭所處理得宜，建議以故事方式，分享本案緣由、訴訟經過、調解結果及協調跨機關協助等內容，於臺北地政 FB 貼文。
- (四) 有關各地所重要業務工作報告內容，未呈現計畫進度與執行進度之差異，請各地所共同研訂計畫目標、應執行數量及實際執行進度表格內容。
- (五) 實價登錄標的民眾申報管轄所錯誤的問題，地價科已提出案管系統功能增修，在系統尚未建置前，請各地所同仁受理實價申報作業時，協助確認 A2線上申報書之序號代碼是否與標的管轄地所一致，若不一致，請改取新的 A3申報書序號處理。
- (六) 請各科室務必確實掌握議員索資統計數據之目的，以外界明確易懂之方式呈現及說明，並應透過邏輯判斷審慎檢視資料正確性。
- (七) 行政機關公務作為於作成決定前應全盤性思考，發掘核心問題務實處理，以免做出無行政效果之決定，甚至造成擾民之困境。

二、為提升本所公文線上簽核績效，請各課室主管於核稿時加強管控應採線上簽核及紙本轉線上簽核公文。

散會：下午4時00分